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區
承辦人：陳其芃
電話：02-27287399
傳真：02-27201978
電子信箱：oa-097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0532288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105年8月17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(32288300A00_ATTCH1.zip)

主旨：內政部函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業經公布施行，其中第9條、第11條、第15條及第31條涉及不動產登記業務，請依職權配合辦理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05年8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7304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（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8-23 09:40:48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050823
GAAA10531471800